CJS-20260304003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天平山

联系人：唐悦

联系方式：0512-66578763

乙方：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酝慧路 66 号同程旅行大厦

联系人：刘雅丽

联系方式：13222239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XCXC-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第十八届杜鹃花展活动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第十八届杜鹃花展活动项目，详见下列《标的物清单》。（注：服务内容详情见标书文件）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开幕式	项	1	30000	30000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5 日（具体各项目执行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	花展宣传刊物制作	份	5000	3	15000	
3	市民活动	场	6	3000	18000	
4	NPC 互动	天	13	5000	65000	
5	摄影大赛	项	1	18000	18000	
6	书画写生比赛	项	1	10000	10000	
7	线上投流	项	1	160000	160000	
8	杜鹃精品直播	次	5	7200	36000	

9	标识标牌	项	1	80000	80000	
10	高山杜鹃展区	㎡	500	1000	500000	
11	城市景点展区	个	10	75000	750000	
12	承办方展点 2 处	项	1	58000	58000	
13	厅堂盆景展	盆	100	1000	100000	
14	大型造型盆栽租摆	项	1	250000	250000	
15	补花、管养 现场执行	项	1	150000	150000	
总价	2240000 元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240000元），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清单》所列的项目以及方案策划，设计，执行，宣传推广，会务，人力，食宿，物料，耗材，搬运，设备，机械，交通运输，安装及拆除，技术支持，安全措施，垃圾清运，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实施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账户名：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512905596810802

（四）付款步骤：

（1）现场布置第一批次花卉均摆放到位、开幕式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活动结束清场完毕、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经甲方确认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五）付款凭据：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乙方开具的合格的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撤展、场地清理恢复完成之日止。第十八届杜鹃花展动计划初定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5日举办，乙方须需在2026年3月26日前完成现场所有布置（除开幕式），2026年3月27日前提供布展完成视频用于初期宣传。开幕式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开幕式时间前一天按本合同要求完成会场布置。（注：确认开幕式会场是否需要在结束后清场，如需当日清场，建议增加约定“开幕式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结束当日完成开幕式会场的清场工作，将场地恢复原状”）

服务要求

1、布置时应按甲方最终确定的方案严格执行，制作须经设计人员的指导和甲方的认可后方可实施，如有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乙方保证设计方案为原创，如侵害第三方利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规定范围内的景点制作、物料制作及相应物品的安装，花卉摆放（或落地种植）以及后续维护、更换，花卉养护、更换。

3、花卉摆放密度须均匀一致，避免过密过稀。

4、花卉外观要求：长势良好，花卉清新，株型整齐健壮，无病虫害、药害、倒伏、烂根、折枝、叶损等现象，盆体干净。

5、花卉规格要求：花卉蓬径覆盖整个盆面，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花卉花期：所要求的花期为花卉绽放期，盛花期早或晚都不符合甲方要求。

7、植物的规格、种类、器皿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按时提供，按时更换。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特殊需要经双方协商具体另定。

8、在养护过程中，确保植物长势良好，对生长不良的植物及时更换。

9、对养护中产出的垃圾、水迹即时清理，保持植物和周边环境的整洁，同时不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做到有礼貌，动作轻、说话轻、走路轻。

10、养护服务人员由乙方根据服务方案自行配置，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着装应打扮整洁得体，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工作进退有序，态度积极认真。

11、须采用符合国家环保的化肥和农药，不对环境、土质产生污染，不得对人体产生危害。

12、乙方务必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内，将所需的花卉在约定的时间内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完成摆放（或落地种植）。

13、乙方务必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装卸搬运人员。

14、服务期内，涉及乙方人员安全问题、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5、 服务期内乙方须每天派驻管理班组至现场。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为佳；负责宣传策划、布展设计、现场执行的项目组员不少于 4 人，具有新闻学或视觉传播相关专业、环境设计、园林相关专业为佳。人员应与乙方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甲方将对乙方项目组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发现一次缺勤，处罚 200 元/每人次。项目组人员须负责景点维护、花卉养护以确保景观效果与设计方案一致。如遇损坏或植物需要更换的情况，乙方应在发现后或甲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维修、养护或更换，以确保最佳的观赏效果。若超过此时限未能完成，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更换，花卉养护、更换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

担。

16、乙方施工期间，须安全隔离围护，甲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每发现违规一次，罚款 200 元。

17、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完成布置，并在花展活动结束后 5 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布置的撤展。每个景点每滞后一天罚款 1000 元。

18、如出现以下情况：a. 花展景点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b. 出现病虫害未及时采取措施的；c. 株型不佳未及时调换的　　；将视情况扣除一定的款额（200-300 元一次）。

19、如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0、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搭建物的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返工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于设计、制作及安装、搭建质量问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如乙方搭建的物品因设计、制作及安装搭建问题造成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活动要求

1、线上构建 “全周期、多渠道、立体化” 传播体系，突破时空限制扩大影响力，通过知名 OTA 发起杜鹃赏花季短视频大赛，分　　“全国杜鹃花展” “身边的杜鹃花” 两大板块，通过抖音、小红书带话题发布，对点赞收藏量较高的作品给予奖励，奖品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央媒及苏州广播电视总台等同级参与报道，发布深度文章与视频。（注：具体详情见标书文件）

2、以范仲淹 “先忧后乐” 精神为核心，打造文化 IP，将 “范公文化 + 杜鹃花海” 融入展览、互动、文创等全场景；依托云中书院、高义园、先忧后乐牌坊等文化景点，开发研学线路，开展 “穿越时空对话先贤” 主题研学活动。

3、活动期间乙方每周推出一条杜鹃花讯或种植大师故事短视频（具体详情见标书文件），举办插花技艺分享会，讲解杜鹃培育历史、养护技巧；进行全周期推广，须达到总曝光量不低于 100 万次。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承诺对本次活动的安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游客因为乙方的布置不合理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2、甲方就本采购项目提供的设计效果图之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实施范围内使用该设计效果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复制、修改、传播、转让、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乙方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沟通活动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需要有类似项目的经验，有较好的协调配合能力及应急处置能力，如活动进行中因项目负责人原因导致项目出现游客受伤或布置物品非人为损坏处理不及时等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四、项目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依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及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甲方认为乙方进度缓慢有可能影响项目完成时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提供改善方案，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改善方案或提供改善方案后并未达到改善方案的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乙方全部或部分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按该部分实际发生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的、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

损失，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异议或索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进行辩护、直接参与处理以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做好各方人员、设备设施、材料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不会出现人身财产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其他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按照甲方损失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如因政策或规定变化，致甲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活动时间开展活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 生效后的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甲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乙方提交二份备存。

十、附则：

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甲乙双方同时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对其联系方式或地址的变更应及时在变更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